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。
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须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监事会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（含电子邮件）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（含电子邮件）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经全体监事同意的，可随时通知。

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
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，只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讲话，并进行交流，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监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做出决议，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九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，遵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；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6 年 4 月 12 日